



跟進關愛基金「N 無人士津貼」相關資料

背景：

在剛過去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，民協提出《要求重推關愛基金「N 無人士津貼」，重設租務管制》的議程（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，文件編號：27/20），關愛基金秘書處就有關議程提供書面回覆，表示扶貧委員會將透過關愛基金在 2020/21 年度向非公屋、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發放兩次「一次過生活津貼」（即「N 無人士津貼」），期望 2020 年年底前完成推出恆常現金津貼計劃的研究。

其實，關愛基金於 2012 年推出「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」後進行了成效檢討報告，並於往後 2014 年、2015 年、2016 年的項目分別調整津貼金額及受惠範圍（詳見附表 1）。為了讓深水埗區議會可以深入討論關愛基金「N 無人士津貼」細節，我們請關愛基金參考 2013 年《「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」項目效檢討報告：統計數據》，按附表 2 格式分別提供 2014 年、2015 年及 2016 年關愛基金「N 無人士津貼」的相關資料以作討論。

此外，民協再次再求運輸及房屋局提供更多有關「劏房租務管制研究工作小組」的資料，如研究方向及具體工作時間表等，並重申我們的訴求：要求重設租務管制，還原租住權保障。

文件提交於 2020 年 6 月 23 日深水埗區議會第四次會議討論。

文件提交人：

李庭豐、何啓明、覃德誠、麥偉明、衛煥南、楊彥、江貴生、利瀚庭、李炯、徐溢軒、譚國僑

2020 年 6 月 8 日



民協深水埗支部

附表 1：關愛基金「N 無人士津貼」派發金額一覽

派發年份	1 人住戶	2 人住戶	3 人或以上住戶	3 人住戶	4 人或以上住戶	4 人住戶	5 人或以上住戶
2014 年	\$3,500	\$7,000	\$10,000				
2015 年	\$4,000	\$8,000		\$11,000	\$13,000		
2016 年	\$4,000	\$8,000		\$11,000		\$13,000	\$14,000
2020 年	\$4,500	\$9,000		\$12,500		\$14,500	\$15,500

資料來源：政府新聞網

附表 2：關愛基金「N 無人士津貼」的相關資料 (請分別按 2014 年、2015 年及 2016 年提供資料)

(a) 申請概況

	戶數 (人數)
關愛基金秘書處接獲申請	
(i) 成功申請 [津貼額]	
(ii) 不成功申請	

(b) 住戶遞交申請地區分佈

遞交申請區域	宗數	佔全部申請的百分比
深水埗		
油尖旺		
九龍城		
荃灣		
葵青		
屯門		
元朗		
離島區		
觀塘		
黃大仙		
北區		
大埔		
沙田		
西貢		
中西區		
南區		
灣仔		
東區		
總數		100%



民協深水埗支部

(c) 受惠住戶數目、人數及發放津貼額

住戶人數	受惠住戶數目	佔總受惠住戶數目的百分比	受惠住戶人數	發放津貼額 (萬元)
1 人				
2 人				
3 人				
4 人				
5 人或以上				
總數		100%		

(d) 受惠住戶居所類別

居所類別 住戶人數	租住私人樓宇 內房間／小室 ／閣仔／床位 (戶)	居住 臨時房屋 (戶)	租住 單身人士宿舍 (戶)	無家者 (包括露宿者及 入住臨時收容 中心人士) (戶)	住戶總數 (戶)
1 人					
2 人			不適用		
3 人			不適用		
4 人			不適用		
5 人或以上			不適用		
總數					
住戶總數的 百分比					100%

(e) 受惠住戶的入息

住戶人數	平均每月住戶入息 (元)	平均每月住戶入息 佔項目入息限額的百分比
1 人		
2 人		
3 人		
4 人		
5 人或以上		
所有住戶		不適用



民協深水埗支部

(f) 受惠住戶的租金

住戶人數	平均每月住戶租金 (元)	平均每月住戶租金 佔項目租金上限的百分比
1 人		
2 人		
3 人		
4 人		
5 人或以上		
所有住戶		不適用

(g) 受惠住戶的平均租金(按遞交申請區域)

住戶人數	港島區(元)	九龍區(元)	新界區(元)
1 人			
2 人			
3 人			
4 人			
5 人或以上			
所有住戶			

(h) 受惠住戶的租金與入息

住戶人數	平均每月住戶租金(見上文表 f) 佔平均每月住戶入息(見上文表 e) 的百分比	平均每月住戶租金 佔項目入息上限的百分比
1 人		
2 人		
3 人		
4 人		
5 人或以上		
所有住戶		不適用



民協深水埗支部

(i) 受惠人士資料

(1)	申請人及同住人士數目	
(2)	居留身份	人數 (百分比)
	– 永久居民	
	– 非永久居民	
(3)	年齡組別	人數 (百分比)
	– 11 歲以下同住人士	
	– 11 至 17 歲同住人士	
	– 18 歲或以上申請人／同住人士	